附件5

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现本人承诺： 年 月自 （学校名称）毕业， 年 月至 年 月参加 （服务基层项目名称），在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未与任何单位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（含劳务派遣合同）并缴纳社会保险。

根据今年国家和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，本人拟按照视同2024年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晋中市和顺县

（岗位名称） 应届毕业生岗位。

本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不实，自愿承担被取消应聘资格的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2024年 月 日